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总部47楼大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2、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关于公司经营者2018年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经营者2018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符合《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

独立董事：汪海粟、赵家仪、谢获宝

2019年8月26日